

温泉镇 2026 年清理荒草垃圾、防火路割荒 项目合同

2026 年 7 月



甲方（全称）：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北京温泉兴业公共环境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深入推进温泉镇各股份经济合作社在三产腾退及拆除工作过程中，部分区域地块暂时处于裸露状态，导致荒草快速生长、蔓延，形成连片荒草丛生现象。为深入贯彻落实冬季火灾防控工作要求，有效消除火灾隐患，我镇拟于2026年8月至11月期间，集中开展荒草及各类垃圾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切实降低可燃物载量，重点防范平原地区及山区部分地块的火灾风险。现将温泉镇2026年清理荒草垃圾、防火路割荒项目工作委托乙方进行具体实施，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现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名称

- 1.项目名称：温泉镇2026年清理荒草垃圾、防火路割荒项目
- 2.项目内容：温泉镇镇域三产腾退及拆除区域及沿山15公里防火路两侧2125亩清理荒草垃圾。

四、工程概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1627666.00 元

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

- 3.项目要求：2026年10月底完成温泉镇镇域三产腾退及拆除工作区域及沿山15公里防火路两侧清理荒草。

4.其他： /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工作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为止。

第三条 资金支付方式

1. 付款方式：2026 年 8 月底开始清理工作拨付 50%费用，2026 年 11 月底前验收合格依据清理效果拨付剩余 50%费用。

2. 项目总金额：小写：1627666.00 元 大写：壹佰陆拾贰万柒仟陆佰陆拾陆元。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商业发票。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可以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若甲方对乙方开展的相关工作存在异议的，则乙方应当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 乙方权利、义务

(1) 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项目内容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乙方需将其在活动过程中收集的全部相关活动资料及时提交给甲方。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保质保量地

完成甲方委托其完成的服务内容。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 在工作内容的准备过程中，乙方应将所制作的工作方案等与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相关的材料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若甲方对前述材料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最终的活动方案等相关材料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为准。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修改方可生效。为了避免歧义，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延长服务期限或终止服务，应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

2. 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终止：

(1) 本合同期限满后，或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地震、风暴、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3)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合同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合同。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另一方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或采纳本合同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

双方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2016年 8 月 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2016年 8 月 5 日

序号	村	地块权属	是否享受农林补贴	位置	核定面积(亩)	单价(800元/亩)	申报金额	备注
1	温泉村	村集体	否	温泉服装厂西侧垃圾点	5.72	800	4576.00	
2	温泉村	村集体	否	南坡路口	2.43	800	1944.00	
3	温泉村	村集体	否	农业大棚南侧	2.78	800	2224.00	
4	温泉村	村集体	否	温泉服装厂	51.58	800	41264.00	
5	温泉村	村集体	否	温泉服装厂东侧三产	20.29	800	16232.00	
6	温泉村	村集体	否	温泉村樱桃地南侧	4.28	800	3424.00	
	温泉村	村集体	否	拆迁区域	470.06	800	376048.00	
7	白家疃村	村集体	否	徐家窑水库西北侧	11.43	800	9144.00	
8	白家疃村	村集体	否	老沙厂东南侧	5.29	800	4232.00	
9	白家疃村	村集体	否	老沙厂南侧	3.01	800	2408.00	
10	白家疃村	村集体	否	拆迁区域	680.94	800	544752.00	
11	白家疃村	村集体	否	老沙厂西侧	4	800	3200.00	
12	白家疃村	村集体	否	三产拆除地块 11 处	80.01	800	64008.00	
13	太舟坞村	村集体	否	水岸家园西侧	131.51	800	105208.00	
14	太舟坞村	村集体	否	山屿西山著东侧	42.86	800	34288.00	
15	太舟坞村	村集体	否	0074 西南角	5.64	800	4512.00	
16	太舟坞村	村集体	否	太舟坞大桥北侧三角地	2.43	800	1944.00	
17	太舟坞村	村集体	否	运河北	6.32	800	5056.00	
18	太舟坞村	村集体	否	运河西北	0.93	800	744.00	
19	太舟坞村	村集体	否	紫郡兰园东南	14.29	800	11432.00	
20	高里掌村	村集体	否	三产拆除	56.2	800	44960.00	

21	高里掌村	村集体	否	小海鲜地块	19.72	800	15776.00	
22	高里掌村	村集体	否	水厂南侧	79.22	800	63376.00	
23	辛庄村	村集体	否	运河北岸原乐香苑西北	14.1	800	11280.00	
24	辛庄村	村集体	否	水塔路-G3 围挡南侧	3.05	800	2440.00	
25	辛庄村	村集体	否	乐香苑东侧	2.14	800	1712.00	
26	辛庄村	村集体	否	水塔西侧	26.86	800	21488.00	
27	东埠头村	村集体	否	老大队东侧	42.86	800	34288.00	
28	东埠头村	村集体	否	聚缘休闲园东侧	7.05	800	5640.00	
29	东埠头村	村集体	否	老大队内非林地部分	6.95	800	5560.00	
30	东埠头村	村集体	否	水厂南侧	10.95	800	8760.00	
31	东埠头村	村集体	否	王庄西侧	48.77	800	39016.00	
32	杨家庄村	村集体	否	百亭南门外侧	1.86	800	1488.00	
33	杨家庄村	村集体	否	西山书院北侧	9.47	800	7576.00	
34	沿山防护路两侧				250	800	200000.00	
	合计				2125		1700000	

